菏泽市人民政府文件

菏政发〔2025〕15号

菏泽市人民政府
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各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

李春英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财税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联系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。

臧　伟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市政府机关、发展改

革、交通运输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行政审批、统计、大数据、国防动员、发展战略研究、机关事务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、对外合作、重点项目建设、招商引资、金融、公路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统计局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市政府研究室、市大数据局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，菏泽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菏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、山东华瑞集团有限公司、菏泽市城市发展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菏泽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菏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菏泽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、菏泽通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菏泽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菏泽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菏泽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菏泽牡丹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协助李春英同志分管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联系中国人民银行菏泽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菏泽监管分局、国家统计局菏泽调查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，中央储备粮菏泽直属库、国网菏泽供电公司、山东能源鲁西矿业有限公司，驻菏电力、成品油销售企业，驻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、资产公司，菏泽火车站、菏泽高铁站、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菏泽机场有限公司、山东土地集团菏泽有限公司、

山东高速菏泽发展有限公司。协助李春英同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。

王昌华同志负责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，市现代医药港管理服务中心。

联系市总工会、市科学技术协会、市计划生育协会、市红十字会，省药监局第六分局、省通信管理局菏泽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。

张　鹏同志负责民政、商务、商贸物流、口岸、外贸、电子商务、文化和旅游、外事、打私、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臧伟同志分管招商引资工作。

分管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政府外事办公室，市广播电视台。

联系地方史志工作。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、市政府侨务办公室、菏泽日报社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市残疾人联合会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菏泽市委员会、市归国华侨联合会、市工商业联合会、市慈善总会，菏泽海关、市邮政管理局，

青岛保税港区菏泽功能区、山东济铁菏泽物流园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菏泽市分公司、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、菏泽新华书店、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。

刘连栋同志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、信访稳定、仲裁、国家安全、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信访局、菏泽仲裁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市法学会，市国家安全局、菏泽监狱、驻菏部队。

姜凌刚同志负责援疆工作。

王新国同志负责教育体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城市公用事业、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菏泽技师学院、菏泽家政职业学院、菏泽职业学院。

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共青团菏泽市委员会、市妇女联合会、各民主党派，菏泽学院、菏泽医学专科学校、齐鲁工业大学菏泽校区，驻菏燃气销售企业。

冯艳丽同志负责生态环境、水务、防汛抗旱、南水北调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林业、供销合作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、农机、水产、畜牧、农业综合开发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市农业科学院。

联系市牡丹发展服务中心，市气象局、菏泽黄河河务局、市水文中心、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杨新胜同志主持中共郓城县委全面工作。

刘芙蓉同志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，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各领导成员除抓好分管工作外，按照一岗多责的原则，同时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、信访稳定、生态环境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双招双引、深化改革、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等工作，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菏泽军分区战备建设处，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8月27日印发